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武宣县“雪亮工程”续租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4-C3-230184-YZLZ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武宣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宣县“雪亮工程”续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C3-230184-YZLZ

项目名称：武宣县“雪亮工程”续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武宣县“雪亮工程”续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为武宣县“雪亮工程”续租项目，实施内容为视频回传网络专线 257 条，200M 连接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传输专线 2 条，1000M 综治电子政务图像业务网视频传输专线 1 条，2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雪亮项目设备托管 1 项，万兆防火墙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武宣）。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武宣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0772-5217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项目联系人：罗佳斌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年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在规定签字页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报价文件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次采购所包括的服务、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技术服务、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因项目需要召开的专家审查会的相关费用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p>
19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服务内容及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行号：30261102913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p>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如有分标时，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无分标时，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如有分标时，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无分标时，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服务类收费）：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6. 本项目标的名称为武宣县“雪亮工程”续租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视频回传网络专线	257	条	1. 端口速率：20Mbps； 2. 线路连接方式：专线； 3. 可用带宽：稳定独享 20Mbps； 4.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网络平均时延：≤ 20ms； 5.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平均丢包率小于 1/1000(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 6. 电路可用率：≥99.9%； 7. 带宽对称性：上下行对称，上下行带宽均为 20M 带宽。
2	200M 连接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传输专	2	条	1. 端口速率：200Mbps； 2. 线路连接方式：专线； 3. 可用带宽：稳定独享 200Mbps； 4.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网络平均时延：≤ 20ms；

	线			<p>5.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 平均丢包率小于 1/1000(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p> <p>6. 电路可用率: $\geq 99.9\%$;</p> <p>7. 带宽对称性: 上下行对称, 上下行带宽均为 200M 带宽。</p>
3	1000M 综治电子政务图像业务网视频传输专线	1	条	<p>1. 端口速率: 1000Mbps;</p> <p>2. 线路连接方式: 专线;</p> <p>3. 可用带宽: 稳定独享 1000Mbps;</p> <p>4.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 网络平均时延: $\leq 20\text{ms}$;</p> <p>5.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 平均丢包率小于 1/1000(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p> <p>6. 电路可用率: $\geq 99.9\%$;</p> <p>7. 带宽对称性: 上下行对称, 上下行带宽均为 1000M 带宽。</p>
4	200M 互联网出口及 IP 流量防护专线	1	条	<p>一、互联网出口服务</p> <p>1. 端口速率: 200Mbps;</p> <p>2. 线路连接方式: 以太网;</p> <p>3. 线路接入端点: 运营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骨干网;</p> <p>4. 可用带宽: 稳定独享 200Mbps;</p> <p>5. 从需方网络设备端口到供方 DNS 设备网络平均时延: $\leq 10\text{ms}$;</p> <p>6. 从需方网络设备端口到供方 DNS 设备平均丢包率: 1/1000(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p> <p>7. 到达各大门户网站的实测 PING 值: 平均时延$\leq 70\text{ms}$, 丢包率$\leq 1/1000$, 各大门户包括新浪、网易、人民网等, 但不限于以上站点;</p> <p>8. 电路可用率: $\geq 99.9\%$;</p> <p>9. 带宽对称性: 上下行对称, 上下行带宽均为 200M 带宽。</p> <p>二、IP流量防护服务</p> <p>1. 提供 DDOS 攻击防护 1G 清洗能力, 防护 IP 数量最大支持 32 个。</p> <p>2. 提供 DDoS 攻击监测服务: 对经过访问目标 IP 的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和全面评估, 当流量超过预先设置的阈值, 自动启动流量告警(包括短信、电话、邮件等可选方式)。</p> <p>3. 提供 DDoS 流量清洗服务: 采用基于管道侧的清洗中心, 使用 BGP 进行全网牵引清洗或长牵引清洗, 无需修改 DNS 配置和 IP 地址, 只需要提供防护目标对象即可进行防护(需能支持对 SYS Flood 攻击、TCP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ICMP Flood 攻击、Ping of Death 攻击等流量型攻击的防护)。</p> <p>4. 支持对 Sys Flood 攻击、Tcp Flood 攻击、Ack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Icmp Flood 攻击、Rst Flood 攻击、慢速攻击等常见的 DDOS 攻击进行流量清洗。</p> <p>5. 支持对 TCP/UDP/IP 等类型的畸形报文攻击进行防护、支持对 Smurf 攻击、Land 攻击、Fraggle 攻击、Ping of Death</p>

				<p>攻击等 DDOS 攻击进行流量清洗。</p> <p>6. 提供弹性防护服务：攻击流量值超过签约防护范围，提供临时应急弹性防护。</p> <p>7. 满足国家 IPv6 要求，基于 SRv6 的流量清洗溯源能力，可实现靠近 DDoS 攻击源的 DDoS 攻击防护溯源。</p> <p>8. 可实现基于端口、协议的自动化 FlowSpec 压制能力。</p> <p>9. 采用近源式清洗、分布式部署模式，具有全球调动防护能力，且可实现城域网近目的、城域网、骨干网二级协同联动能力。</p>
5	雪亮项目设备托管	1	项	<p>1. 配套配电、消防、防雷、安全保障系统等设施需满足 B 级机房标准；</p> <p>2. 提供 8 个机柜；</p> <p>3. 包含机柜租用费用和机柜租赁期电力使用费用；</p> <p>4. 3 年服务。</p>
6	雪亮平台系统技术服务	1	项	<p>1. 共享总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武宣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武宣县社会面视频资源汇聚平台三年运行技术维护服务。</p> <p>2. 综治分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武宣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综治分平台三年运行技术维护服务。</p> <p>3. 公安分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武宣县公安分平台扩容部分三年运行技术维护服务。</p> <p>4. 前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低位监控前端建设设备、人员卡口前端建设设备三年运行技术维护服务。</p> <p>5. 数据处理及存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县级视频云基础、云存储系统、县级综治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三年运行技术维护服务。</p> <p>6. 运维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维管理系统三年运行技术维护服务。</p> <p>7. 信息安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系统三年运行技术维护服务。</p>
7	万兆防火墙系统服务	1	项	<p>1. 配置 ≥ 16 个 10/100/1000 Base-T 自适应电口，≥ 4 个 SFP 光接口和 ≥ 4 个 SFP+ 光接口，≥ 2 个接口扩展槽，1 个 Console 口，不少于 1TB 硬盘容量，冗余电源；3 年全功能模块含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含 3 年硬件维保服务。</p> <p>2. 防火墙吞吐量 ≥ 18Gbps，并发连接数 ≥ 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15 万/秒，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等功能模块；</p> <p>3. 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p> <p>4.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包括 RIP v1/v2/ng、OSPF、BGP 等；</p> <p>5. 支持防御 IP 地址欺骗，可将 IP 与安全域关联，即指定 IP 或网段从特定安全域流量流入，否则视为 IP 地址欺骗；</p>

			<p>6. 支持在 IPv6 环境下配置安全策略、SSL 解密策略等规则，实现漏洞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反病毒、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及带宽管理；</p> <p>7. 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p> <p>8. ●支持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内容过滤；内容过滤至少支持 html、doc、docx、xls、xlsx、ppt、pptx、chm、7z 等多种常见文件类型；</p> <p>9. 支持冗余策略分析功能，系统可自动检测别列出与某一策略存在冗余关系的其他策略；</p> <p>10. 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能力，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p> <p>11. ●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在虚系统内进行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p> <p>12. ●支持与云端联动，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等功能，以通过安全云系统提升识别库数量级，补充本地识别库，并加快防火墙对威胁的识别速度；</p> <p>13. 支持面板下的异常、威胁、重点关注监控、接口信息、系统信息、内容日志、威胁日志、URL 过滤日志、邮件过滤日志、并发连接数；</p> <p>14. 支持实现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应用协议的双向内容过滤，支持预定义敏感信息库及自定义敏感信息库两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定义，支持阻断及日志两种处理动作；</p> <p>15. ●漏洞防护特征库要求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p> <p>16. 支持自定义漏洞签名；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 CVE 编号或 CNNVD 编号；支持自定义基于 TCP、UDP、HTTP 协议的漏洞，并根据各协议的报文结构，指定一个或多个字段的特征值；支持自定义漏洞的源端口范围及目的端口范围；</p> <p>17. ●支持与防病毒系统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增强防火墙对应用特征及木马特征的识别，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p> <p>18. 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p> <p>19. 支持基于受害主机的一键式阻断链接、记录日志等处置动作，处置周期至少包括 1 天、7 天、30 天、90 天、永久等；</p> <p>20. ●支持统计网络中确认失陷的主机及有风险但不能完全</p>
--	--	--	--

			<p>确认为失陷的主机数量及风险等级状态，支持查看失陷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失陷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支持一键跳转处置；</p> <p>21. 基于源目地址、源目端口、协议、域名、URL 多维度的键式快速运维处置；</p> <p>22. 日志支持模糊搜索和按精确策略条件搜索，协助定位异常行为，并通过带条件跳转实现指定行为在分析中心中的关联活动展示，确认异常行为是否具有威胁；</p> <p>23. 支持基于网络活动，威胁活动、阻止活动等多维关联统计及分析，发现异常行为。</p>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2. 服务（实施）的地点：来宾市武宣县内。</p>		
项目交付时间	项目实施并完成交付使用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p>项目完成交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分 3 年支付，项目交付使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一年费用，该费用为成交总价的 40%；项目交付使用后 365 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年费用，该费用为成交总价的 30%；项目交付使用后 7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三年费用，该费用为成交总价的 30%。</p>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复、完善和升级。</p> <p>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服务期内上门服务维修和备品备件更换服务，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等。</p> <p>3. 平台、前 endpoint 设备运维服务。包括前端监控点、传输设备、监控中心硬件设备和软件的保养和维护，具体包括：监控点设备的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对摄像机表面进行定期的清洁、除垢；监控中心硬件设备和软件进行保养、维护、软件常规升级、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p> <p>4. 前 endpoint 设备和存储设备损坏更换。</p> <p>5. 故障响应时间：</p> <p>（1）若本批服务的设备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4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2）成交供应商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3）例行技术检查服务：</p> <p>在服务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派出技术专家对本项目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并且和采购人一起召开技术交流会议，讨论在进行技术巡检过程中可能发现的问题，并就此提出解决方案，巡检要求如下：</p> <p>①检范围：系统机房、系统平台、所有光纤传输电路及前端监控点（前端监控点位置详见附件 1、2）。</p>		

	<p>②巡检人员：成交供应商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p> <p>③定期巡检，定期对前端设备进行清洗和清除障碍物，每月一巡，每月提交一份巡检报告。</p> <p>④提供技术专家设备巡检结果。</p> <p>⑤建立巡检档案，归入项目档案。</p> <p>6.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业绩等方案及证明材料。</p>
验收标准	<p>1. 验收依据</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p> <p>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2. 验收方式</p> <p>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且满足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要求的，可以申请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以通过项目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p> <p>3. 验收时若发现服务内容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附件 1: 低位监控部署点位表

东乡镇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安装地址)	摄像头数 (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 (根)	备注
1	(古列) 那歪与古利路口	1	往变压器方向	0	
2	(李运) 李运村委外墙电线杆	1	往二级路方向	0	
3	(禄良) 莫岭旧小学球场旁灯杆	2	一个往商店, 一个往旧小学方向	0	
4	(邓寺) 邓村商店前灯杆	1	往商店方向	0	
5	(堡村) 堡村路牌灯杆	1	往商店方向	0	
6	(上棉) 过上棉村委商店前灯杆	1	往商店方向	0	
7	(长塘) 陈文科商店旁边电线杆	1	往十字路口方向	0	
8	(华乐) 华乐小学旁边电线杆	1	往小学门口方向	0	
9	(达昊) 社公旁边路灯杆	1	往江村方向	0	
10	(麻村) 过锦卜桥电线杆	1	往屯应方向	0	
11	(马台) 村委旁边电灯杆	2	一个往商店, 一个往五保村方向	0	
12	(河马) 河马街刘南国诊所前铁棚	2	照完铁棚内部	0	
13	(河马) 河马街菜市场电灯杆	1	往信用社取款机方向	0	
14	(武兰) 兰建合作社旁电线杆	1	往兰建合作社方向	0	
15	(武兰) 村委下第二个路口	1	往村里照	0	

16	(合群)南门合群老村委墙上	1	往商店方向	0	
17	(风沿)观音桥头	1	往下风沿方向	0	
18	(三多)三多广场东乡中学外墙旁灯杆	1	往乒乓球桌方向	0	
19	(三多)三多广场旁灯杆	2	往广场左右方向	0	
20	(三多)东里村陈强宗家外墙	1	往大路方向	0	
21	(三多)陈华忠日杂店旁灯杆	1	往东乡街里方向	0	
22	(三多)工商所侧门	2	左右方向各一个	0	
23	(三多)东乡菜市旧电影院旁电杆	1	往分摊外方向	0	
	小计 1	28		0	

二塘镇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安装地址)	摄像头数(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根)	备注
1	双桂村民委门口前路灯	1	监测村委	0	
2	上召小学门口	1	监测上召小学	1	
3	渠塘村①曾庆光家对面路边太阳能灯十字路口处。②莫干春家背十字路口处	2	监测东北方向	1	
4			监测东南方向	1	
5	麻碑村新建综合楼前广场位置	1	监测村委	1	
6	陇村村委前面外墙	1	监测村委	1	
7	甘岭村与回龙村交界路口	1	监测进甘岭村方向	1	
8	四通村漓江商店	1	监控漓江村	1	
9	眉山村民委	1	监测村委	1	
10	樟村村民委	1	监测村委	1	

11	水村村委外电线杆	1	监测村委	1	
12	禄当村民委禄卓村路口	1	监测禄卓村	1	
13	平田村平地李家寿家边十字路口处	1		1	
14	大琳村民委	1	监测村委	1	
15	乐业村高速路桥底改道口	1		1	
16	二塘村村民委门口	1	监测村委	1	
17	石肴村社公岭路口	2		1	
18	石肴功德桥头		监测小学	1	
19	小林村村委大门	1	监测村委	1	
20	小林新村委文化综合楼	1	监测村委	1	
21	七星村民委	3	监测村委	1	
22	新村小广场路口			1	
23	造田屯进出口路口			1	
24	光山屯村口	2	监测至东森木厂方向	1	
25	光山村民委		监测村委	1	
26	朗村村民委	1	监测村委	1	
27	羊眷村进村民委路口处	1	监测村委	1	
28	波耀村民委	1	监测村委	1	
	小计 2	28		27	

黄茆镇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安装地址）	摄像头数（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根）	备注
1	玉村入口桥边（高速路口西北边）（新立杆）	1	监控过桥的三岔路口	1	
2	玉村入口旧电信杆（高速路口西南边）	1	监控 209 国道方向	0	

3	周眷黄花村蒙太新家边墙角	1	监控道路东边	0	
4	周眷黄花蒙胜林家墙角边	1	监控加边道路南边方向	0	
5	周眷村委电信杆	1	监控村委三岔路口	0	
6	大浪和平原连体家墙角	1	监控家边道路向南	0	
7	大浪村小浪电信杆(小浪商店对面)	1	监控西边道路及商店	0	
8	大浪村大浪屯广场凉亭边电信杆	1	监控凉亭方向	0	
9	大浪村大浪屯入口电信杆(北边村入口)	1	监控三岔路口方向	0	
10	大浪村大浪屯入口电信杆(入口开发区边)	1	监控 209 国道方向	0	
11	新贵桂排电信塔下三岔路口	1	监控三岔路口方向	0	
12	新贵陈康黄家能家墙角(通往陈康水库方向)	1	监控三岔路口方向	0	
13	新贵陈康村商店	1	监控商店	0	
14	新贵大塘南边商店	1	监控往南边商店	0	
15	新贵村黄由基家大门外新立杆(龙眼树边)	1	监控高速道路方向	1	
16	尚文佛子李炳大家大门口边	1	监控商店方向	0	
17	尚文佛子莫理秀商店电信杆	1	监控商店方向路口	0	
18	根村根村屯社边广场电信杆 1	1	监控广场方向	0	
19	根村根村屯打米厂左边电信杆(靠商店边) 2	1	监控商店方向	0	
20	根村粉店电信杆	1	监控 209 国道方向	0	
	小计 3	20		2	

金鸡乡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安装地址）	摄像头个数（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根）	备注
1	鱼步进村三叉路口左边电信杆	1	往三叉路口方向		
2	鱼步左国刚家十字路口电线杆	1	往十字路口村中方向		
3	鱼步6队与9队水泥路尽头三叉路口（新立杆）	1	往三叉路口村中方向	1	
4	鱼步大塘尾出村路口（新立杆）	1	往出村路口方向	1	
5	鱼步小学门口路灯杆	1	往小学门口及村委方向		
6	赖山李召权商店对面（新立杆）	1	往商店及进村路方向	1	
7	赖山谭桂保家前面第二根电线杆	1	往谭桂保家前面十字路口方向		
8	赖山李凤威打米厂对面路边（新立杆）	1	往打米厂及出村路口方向	1	
9	赖山余勇家围墙边（新立杆）	1	往村中方向	1	
10	赖山村委戏台旁路灯杆	1	往李贵商店方向		
11	赖山小学路口路灯杆	1	往小学出口方向		
12	赖山村委门口路灯杆	1	往村委方向		
13	赖山略田小学商店前面路灯杆	1	往村中方向		
14	马良进赖山略田路口探头杆	1	往略田路口方向		
15	赖山水库往仁元廷乃路口（新立杆）	1	往村中方向	1	
16	马王宗安进村路口电信杆	1	往进村路口方向		

17	马王龙保村进村路口电信杆	1	往进村路口及水利渠道方向		
18	大坪黄建章商店旁路灯杆	1	往商店及石祥方向		
19	门子山、牛角湾交叉路口(新立杆)	1	往仁元新村来路方向	1	
20	仁元廷乃郭凤琼商店路灯杆	1	往商店及村中方向		
	小计 4	20		7	

禄新镇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安装地址)	摄像头数(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根)	备注
1	瑶兰村公厕五叉路口	1	公厕方向朝西	1	
2	瑶兰村新村三岔路口	1	待定	1	
3	瑶兰村新村民办公楼后往合江方向路口	1	监控西向的道路	1	
4	地有村委旁凉亭电杆	1	监控凉亭		
5	地有龙王路口公变 23 号电杆	1	监控路口及通向鑫广安道路		
6	地有小学门口	1	监控小学门口	1	
7	上堂猫头往南路口	1	监控村内的岔路口		
8	上堂陆家社公	1	待定	1	
9	思布村路口电杆	1	监控二级路方向路口		
10	思布村杨朝乱家商店路口	1	监控商店方向	1	
11	新学村新村委办公楼前电杆	1	监控村委办公楼方向		
12	新学村同古庙外路灯杆	1	监控庙前广场和道路		
13	古杭 2 号公变 3 线 1 号电杆	1	监控村委方向及道路路口		
14	禄新镇政府对面	1	监控政府大门		

15	禄新中心校东区大门前	1	监控中心校大门		
16	莲塘村小广场三岔路口	1	监控三岔路口和小广场		
17	莲塘村韦锦策家商店傍三岔路口	1	监控三岔路口		
18	佛子村新村三岔路口第二灯杆	1	监控三岔路口和涵洞		
19	长岭村民委甘郭村庙前广场灯杆	1	监控甘郭庙前广场		
20	长岭村民委甘郭村往永基矿业三岔口	1	监控永基矿业方向路面及路口	1	
21	大荣村民委王村商店十字路口灯杆	1	监控十字路口		
22	大荣村民委王村、钱村、大荣村三岔路口	1	监控三岔路口	1	
23	大荣村民委马道村路口对面	1	监控马道村方向路口及道路	1	
24	禄村往莲塘村方向第一个三岔路口	1	监控往莲塘方向和中心校后面道路	1	
	小计 5	24		10	

三里镇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安装地址）	摄像头数（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根）	备注
1	三里街茂盛超市旁	1	向派出所方向		
2	五星沙安村委往前 50 米处三叉路口	1	向两边路口		
3	古立勒马码头渡口处	1	向上岸方向		
4	古立村委后三叉路口商店旁	1	向村里方向		
5	古立村路口（大路旁）	1	向勒马方向		
6	龙头村三叉路口	1	向龙头、糖厂方向	1	
7	龙头村内三叉路口	1	向村外	1	

8	马王农场 6 队高速桥旁	1	向旺村方向	1	
9	旺村、马王水泥厂路口旁	1	向糖厂方向	1	
10	旧县（苏文付家）大路旁	1	向糖厂方向		
11	台村韦家村（韦桂兴家旁）	1	向塘厂方向		
12	台村（新村榕树商店旁）	1	向村内方向		
13	台村往底下岭三叉路口	1	往村委方向	1	
14	台村小学	1	往路口方向		
15	杏村桥头	1	往桥方向	1	
16	上江那马村大路旁	1	往五福方向		
17	下江大片村钟家远商店旁	1	往村委方向		
18	长乐长安村路边	1	向村委方向		
19	长乐经堂村教堂旁	1	往村路口方向		
20	长乐点村三叉路口宣传栏	1	向经堂方向	1	
21	东泉村乐村 1、2 路口	2	1 往二级路、2 往村里方向	1	
22	三里街徐兴波诊所旁	1	往对面巷方向		
23	双龙狮子岭往三江村路口	1	往三江村方向	1	
	小计 6	24		9	

思灵镇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安装地址）	摄像头数（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根）	备注
1	思劳村思劳小学三叉路口 覃宝省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1	

2	思劳村委思劳村覃建德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1	
3	思劳村委古铁村覃桂美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1	
4	思劳村委古铁村覃家旁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1	
5	太平村委太平村何仙宝家铁棚	1	对铁棚门口	0	
6	太平村委高岭村球场旁覃世桥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0	
7	太平村委福田村球场旁韦建福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0	
8	古樟村委桃村覃世领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1	
9	古樟村委古樟苏千山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1	
10	古樟村委桃村广场	1	对准广场	0	
11	甘棠村委外合村覃平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1	
12	甘棠村甘棠村覃建板商店旁	1	对准旁边几个商店门口	1	
13	甘棠村岵布村覃有会商店旁十字路口	1	对准十字路口	1	
14	山汶村委巴旁村商店	1	对准商店门口	1	
15	山汶村委上文村三叉路榕树下	1	对三叉路口	1	
16	山汶村委村委附近三叉路	1	对三叉路口	1	
17	灵池村委平安村莲藕种植基地旁舞台	1	对准舞台旁边	1	
18	灵池村委古类村球场	1	对准球场附近	0	
19	马山村委寺村新建球场	1	对准球场附近	0	

20	马山村委小学三叉路口	1	对准学校门口附近	1	
	小计 7	20		14	

通挽镇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安装地址）	摄像头数（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根）	备注
1	分岭村村委旁边健身场所	1	照往器材地方	1	
2	分岭村村委旁边戏台	1	照往戏台方向	0	
3	大昌村往分岭方向这边的健身场所	1	照往器材地方	1	
4	大昌村敬老院旁边的大树	1	照往大树这边	1	
5	尚黄村榕树这边路口	2	一个进村一个出村	2	
6	通挽村梧山村戏台	1	照往戏台方向	0	
7	伏柳村新村村委	2	一个照往进来路口一个照往村委下戏台	2	
8	大团村老榕树	2	照往榕树	2	
9	尚满村戏台	1	照往戏台和篮球场方向	1	
10	尚满村大鱼塘旁健身场所	2	照往健身器材方向	2	
11	江龙村村委下去篮球场	2	照往球场和傍边商店	2	
12	花马村戏台	2	照往戏台和旁边榕树	2	
13	花马村过去榕树下的商店	1	照往旁边榕树下和商店门口	1	
14	古佐村岭古佐	1	照往戏台方向	1	
15	古佐村山古佐	1	照往戏台方向	0	
16	安村健身场所	1	照往器材地方	1	
17	安村禄贵村小学附件	1	照往凉亭方向	1	

18	安村禄贵村小学附件	1	照往戏台方向	1	
	小计 8	24		21	
桐岭镇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安装地址）	摄像头数（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根）	备注
1	桐岭镇四安村委中安村往 矿山方向	1	监测进村方向	1	
2	桐岭镇司律新村路口	1	监测进村方向	0	
3	桐岭镇禄鸿村大榕树旁	1	监测榕树下公共广场	0	
4	桐岭镇大同村委大门旁上 坡路口	1	监测十字路口	1	
5	桐岭镇大同村委古朴村村 史馆下戏台的柱子	1	监测大榕树方向交通道 路	0	
6	桐岭镇大同村委大覃村廖 马明商店外	1	监测小市场	0	
7	桐岭镇祥龙村委中湾村商 店旁(水塘边)	1	监测北面方向	0	
8	桐岭镇祥龙村委古炼村上 片社公旁边	1	监测十字路口	0	
9	桐岭镇仁汉村委汉村新戏 台商店处	2	监测广场周边	2	
10	桐岭镇螺蛳山路口对面	1	监测进山路口	1	
11	桐岭镇螺蛳山广场	1	监测广场	1	
12	桐岭镇石岗村委桐岭村和 雅岗村交叉路口	1	监测三叉路口	1	
13	桐岭镇螺山合作社围墙外	1	监测三叉路口	0	
14	桐岭镇螺山合作社入口处	1	监测三叉路口	0	
15	预留马来 1 个	1	待定	1	
16	预留龙山 4 个	4	待定	4	

17	预留大同 1 个	1	待定	1	
18	预留祥龙 1 个	1	待定	1	
19	预留四安 2 个	2	待定	1	
20	预留湾龙 1 个	1	待定	1	
	小计 9	25		16	
武宣镇低位视频监控四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安装地址）	摄像头数（个）	摄像头监控方向	立杆（根）	备注
1	八仙天池景区入口、广场	5	入口往东、西、南，广场 上山路口	5	
2	洪师村第二家商店	2	往商店、商店南面七星路 口	2	
3	清水村委门口	2	往北面、西面商店	2	
4	对河小学	2	学校门口、太平路方向	2	
5	城东小学	2	学校门口、朝阳路方向	2	
6	实验中学大门、后门	3	学校大门、城北路方向后 门	3	
7	草厂小学	2	学校大门、城北路方向	2	
8	大龙村十字路口	2	南北两家商店	2	
9	长寿小学	2	学校大门、武宣县城方向	2	
10	码头村	3	码头村广场	3	
11	广场老年大学	2	往球场、少年宫入口	2	
	小计 10	27		27	
	总计（小计 1 至小计 10 之和）	240		133	

附件 1: 人员卡口前端点位安装表

序号	安装地点	人脸枪机数量 (个)	安装方式		摄像头监控方向	备注
			壁装	立杆 (根)		
1	百汇超市	1	0	1	一楼电梯口, 往超市内	
2	日新超市	1	0	1	一楼电梯口, 往超市内	
3	百家惠超市	1	0	1	万兴大门往超市大门	
4	缘江酒店	1	0	1	大厅往大门	
5	万惠达酒店	1	0	1	大厅往大门	
6	天天假日酒店	1	0	1	大厅往大门	
7	裕达酒店	1	0	1	大厅往大门	
8	夜市街华兴百货外	1	0	1	往早餐街方向	
9	武宣县城	9	0	9		
	合计	17	0	17		

附件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7 条的原则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	------	----------	----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性能服务分	<p>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一览表带‘●’项的参数无负偏离且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2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12分
2.2	机房技术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机房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8分）：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方案可行，有系统功能配置介绍等；</p> <p>二档（14分）：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技术架构较新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机房机柜采用冷通道封闭方案，空调采用列间空调技术方案等；</p> <p>三档（20分）：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架构较新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机房机柜采用冷通道封闭方案，空调采用列间空调技术方案；能提供切实可行的机房技术服务方案，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结构清晰、观点及主题明确，系统架构拓朴清晰，内容详细，对系统有全面详尽的理解，方案提供详细的系统架构、部署方式；同时能提供流量清洗技术、组网技术及优势等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等。</p>	20分

2.3	运维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8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有简单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等方案。</p> <p>二档（14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方案。</p> <p>三档（2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方案。</p>	20分
2.4	项目服务团队	<p>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5 分）</p> <p>①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②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p> <p>③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2. 拟投入项目实施负责人 1 人（满分 4 分）</p> <p>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p> <p>②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高级证书，得 1 分；</p> <p>③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3. 拟投入项目的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满分 3 分）</p> <p>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p> <p>②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高级证书，得 1 分；</p> <p>③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或高级证书，得 1 分；</p> <p>（以上人员及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人员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追究供应商责任。如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竞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取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供应商上属公司（上级管理机构）取得的人员证书等材料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p>	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服务 资质 能力 保障	<p>1. 供应商或所投万兆防火墙系统服务的生产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安全类资质证书，可得 2.5 分，满分 2.5 分。</p> <p>2. 供应商或所投万兆防火墙系统服务的生产厂商获得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数据安全类证书，可得 2.5 分，满分 2.5 分。</p> <p>3. 供应商获得 ISO45001 系列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4. 供应商获得 ISO14001 系列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5. 供应商获得 GB/T 31950 系列标准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6. 供应商获得 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p> <p>7. 供应商获得 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p> <p>8. 供应商获得 GB/T 36733 系列标准的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5A 级的得 5 分，4A 级的得 3 分，3A 级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如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竞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供应商上属公司（上级管理机构）取得的企业认证等材料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p>	20 分
3.2	业 绩 分	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1分，满分6分。	6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分优劣顺序推荐（依次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拟投入人员分、服务实施方案及其管理措施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分、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仍相同的，按项目业绩分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项目服务方案分、项目业绩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2、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	是否为常驻人员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武宣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武宣县“雪亮工程”续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宣县“雪亮工程”续租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针对本项目设备清单、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国家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设备搬运问题的协商、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技术要求	单价	总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及权利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项目实施确认

1、实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实施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2、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功能和目标需求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3、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项目实施所需功能、需求和服务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需求和服务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4、外网和服务方案确认

4.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需求、设计、功能和服务完成外网建设及接入方案、外网服务及接入方案和机房建设方案。以上方案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的适用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4.2 甲方对上述方案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2、在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时限时间截止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项目实施工作，并交付使用。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实施及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2、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方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共同组织验收。

2、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2) 甲方与乙方必须同时参与验收过程。

(3) 测试中如系统有任何部分发生故障，则测试重新开始。

(4) 采取分段验收的方式。

(5) 系统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用户。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服务内容约定

1、本合同中所述的服务内容，应包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服务内容。

2、维护和支持

(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招标需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运维和支持服务内容。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 甲、乙双方可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共同协商制定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的考核办法及标准。甲方将根据该考核办法及标准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乙方的服务质量及等级，并有权对乙方没有达到该办法及标准的考核项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需求约定及响应文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承诺，对本项目外网网络提供

达到要求的管理及运维服务，该服务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维护人员团队服务：组建相互对应且专门固定的维护人员队伍，提供对应的网络运维服务。

②统一监控网管服务：网络服务能实现全程远程网管功能，该网管功能能够清晰反映网络运行状态、故障告警及原因等，以确保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的高效快速。

③定期现场巡检及回访：提供对接入单位的接入端设备及网络定期现场巡检及回访服务。

④故障处理服务：分等级故障处理，对核心设备、汇聚设备及接入设备分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等级处理，提供对应的处理流程及服务，并按乙方承诺时限内修复完成，确保网络畅通。

⑤备品备件服务：为确保所提供的网络服务高效性、稳定性以及故障处理的及时性，乙方须针对网络提供一定数量比例的备品备件，以便于在网络设备损坏时，能够及时使用备件进行替换，确保网络畅通。

3、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4、如维护过程中发现非维护范围内甲方设备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5、如有紧急或者重要情况，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紧密配合，按时按要求完成维护服务工作。

6、乙方应当与从事本合同项目维护服务的乙方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保证从事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具备开展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符合上岗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7、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从事本合同项下维护工作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要求，并承担办理相关证照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年检费用。否则，如前述任一承诺不满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和/或采购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8、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从事本合同项下维护工作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要求，并承担办理相关证照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年检费用。否则，如前述任一承诺不满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和/或采购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起，本项目设备产权及数据存储设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设备仅能供该项目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本项目服务年限 3 年，交付使用之日起分 3 年支付，项目交付使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一年费用，该费用为成交总价的 40%；项目交付使用 365 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年费用，该费用为成交总价的 30%；项目交付使用 7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三年费用，该费用为成交总价的 30%。

第十条 保证

1、乙方保证

（1）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平台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平台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实施、管理、运维服务的人员必须单独针对本项目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在 3 年服务期内，以每年为周期，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运维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双方另行商定的补充协议（合同）进行考核，扣除相应比例的年租金额。

4、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他软件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交付时限 15 天内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关于项目实施的需求等进行实施的，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成后，甲方再组织验收。

7、其它违约行为按双方另行商定的补充协议（合同）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来宾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书一式4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线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未尽事宜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